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河北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A 座 20 楼 2007-2009 室

电话：(0311) 69020602 邮编：050899 电子信箱：shijiazhuang@splf.com.cn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唐志国、季晓光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公告文件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23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23年4月27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,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2、2023年5月19日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凤祎主持,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方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43,263,10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8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, 股东均有相关持股证明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监高及本所见证律师。经本所律师审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,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 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,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,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, 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, 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出席的股东审议,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

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二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七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八)《关于拟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九)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)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一)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263,1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为《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王青玉

王青玉

经办律师： 唐志国

唐志国

经办律师： 季晓光

季晓光

2023 年 5 月 19 日